

##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

### 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席上討論的事项

(会议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1. 检讨PPA 104 (随消防处通函第1/2006号发出)**

第二及第三次工作小组会议已分别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及九月十一日举行。成员正研究各种标准及规定，并正拟备 PPA/104 及 PPA/104(A)(第 5 次修订)。成员备悉现行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2012 年版)(下称「守则」)、PPA/104 及 PPA/104(A)的不同规定，并提述有关标准。成员已详细讨论应急照明系统新标准 / 安排的事宜，并在会议中总结，应向工作小组提出所有事宜。

#### **2. 以固定装置保护电线套管、上水喉管 / 槽等**

由于已在上一次会议中详细解释此项目，亦无成员提出进一步澄清，成员同意在下一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 **3. 远距花洒头的压力规定**

由于无需再就此项目作出任何行动，成员同意在下一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 **4. 澄清火警警报及侦测系统 BS 5839-1:2002+A2:2008**

成员就此事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由于需要更多时间细阅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在会上呈交的建议，以及搜集相关资料，成员同意在下一次会议继续讨论此项目。

## 5. 为手动开关掣提供指示标签

成员已详细讨论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拟备的建议，并普遍表示支持。由于建议的「疏散掣」或涉及消防处前线行动人员，因此在作出决定前需就建议进行内部研究。

## 6. 根据《守则》澄清消防龙头的配置

成员已详细讨论设置消防龙头及其位置的事宜，并作以下总结：

- (i) 在建筑物地面设置消防龙头的规定维持不变。
- (ii) 偏离《守则》所载规定的个案将会个别处理。
- (iii) 房屋署代表会就公共房屋的设计直接联络消防处新建设课。

由于无需再就此项目作出任何行动，成员同意在下一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 7. 澄清有关采用消防工程学方法可免除避火层水簾系统的新准则

成员获悉，《2011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订有设置避火层的规定，而根据《守则》第四部第4.40段，建筑物亦应「设置独立供水的外部水簾系统以防护」避火层「所有外墙洞口」。《守则》第一部第1.3段亦订明，本处可因应个案情况，接受采用消防工程学方法代替订明条文，只要有关消防工程学方法可达到的安全标准，不比订明规定的低。如消防工程学方法运用得宜，可按个别个案考虑有关豁免避火层水帘系统的申请。

## 8. 声响 / 视像警报系统的操作程序

成员获悉，在审批图则时，无须强制审查声响 / 视像警报系统讯息。不过，如消防工程报告包含呈交图则前的查询或预先录制语音讯息，消防处新建设课可按申请情况适当地就讯息内容给予意见。

## **9. 细小面积处所的应急照明**

成员获悉，在一般情况下，由于没有任何可预见的技术困难导致未能遵从 BS 5266-1:2011 的原本要求，有关规定应予遵办，而 PPA/104(A)则或适用于牌照申请。成员在会议中总结，需在工作小组会议进一步讨论此事。

## **10. 有关关闭通风／空气调节系统专用控制板(自动火警警报控制板)的故障安全规定**

成员获悉，现行《守则》并未订有有关通风／空气调节系统控制板的故障安全规定。视察人员的报告显示，此项规定从未在遵行规定巡查中向获授权人士／消防装置承办商提出，因此《守则》并未为关闭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专用控制板明确订定故障安全措施。然而，消防装置承办商应根据《守则》规定，确保通风／空气调节系统控制板的电源备有紧急供电源。在此情况下，成员认为，为关闭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专用控制板提供建议的故障安全规定并非必要。由于无需再就此项目作出任何行动，成员同意在下一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 **11. 排烟系统及楼梯增压系统控制板的故障安全规定**

成员获悉，此项目与上文第 10 段所述情况相同，因此无须考虑此项建议。由于无需再就此项目作出任何行动，成员同意在下一次会议删除此项目。